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的东麻路高压入地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麻路高压入地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金之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6人，营业收入为25545.60万元，资产总额为16373.1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金之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0日

